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第七/九三 - AMCM 號通告

根據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條之規定，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葡文縮寫為 AMCM，決定以下規定：

- 一、所有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之信用機構須受有關統計方面之申報系統之約束，該系統結構由 AMCM 以傳閱文件訂定。
- 二、信用機構應向 AMCM 申報有關上款附同傳閱文件之各表所要求之資料。
- 三、應根據傳閱文件內所定，按月或按季度，將報表送交 AMCM。
- 四、應將每月之資料於有關月份之翌月最後一日前交予 AMCM，而每季度之資料則應於有關季度之翌月底前遞交。*
- 五、可透過傳閱文件更換、剔除或修改有關報表及其他格式與填報指示。
- 六、廢止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政府公報》內公佈之六月十五日第一/八四-GEE 號通告。
- 七、本通告與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 號法令同時生效。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行政委員會

主席 盧德禮

委員 林文傑

* 經修改，請見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 012/2009-AMCM 號通告。